2012年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江阴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7.2%，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9%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4.9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9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交易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额度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2年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2年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2年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55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暨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包锡龙
联系人：沈国兴、陈正华
联系地址：江阴市暨阳路10号
联系电话：0510-86861103、86861120
传真：0510-86861122
邮政编码：21443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人：仝娜、庄乐飞、李昊扬、温广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电话：010-88321855
传真：010-88321685
邮政编码：100044

（二）副主承销商：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廖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064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陈玫霖、史超、薛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6025242、66211557、88005012
传真：010-66025253、66025241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夏炎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27-65799706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晓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51662928-203、13810017003
传真：010-66226708
邮政编码：100033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汪旻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2033481
传真：0755-82032850
邮政编码：518033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王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2312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赵明、刘新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69、888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李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688号华东大厦
机构负责人：谭龙彬
联系人：顾敏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688号华东大厦1楼
联系电话：0510-81801521
邮政编码：21407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江阴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7.2%，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9%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4.9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9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交易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额度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并需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6月11日。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止。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2015年至2019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中请其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暨阳路10 号

法定代表人：包锡龙

注册资本：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保障房开发、经营，投资经营（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外）；资产管理；代理城市建设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234,601.26万元，负债总额为1,658,313.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76,287.5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76,287.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27%。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9,205.39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9,176.13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42,918.36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2,810.5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3月15日，系经江阴市财政局出资18,000万元和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共同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暨会验字［2001］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12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江阴市财政局以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2,000万元，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锡梁会验字（2004）第5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向代建市政工程收取项目管理费的申请>的批复》（澄政发［2005］135号）文件，明确发行人代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除江阴市政府明确拨出的工程资产外，其余工程资产作为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拨入资产，作为长期资产管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但在市政府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的10年内该资产的经营权归市政府所有。同时市政府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满10年后，发行人可以选择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资产给市政府或者取得该项目资产经营权。根据上述文件，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至2010年分别确认长期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11.66亿元、23.81亿元、19.65亿元、3.37亿元、7.90亿元，共计66.40亿元，同时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累计8.36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股东分别为江阴市财政局和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出资比例分别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90%和10%。江阴市财政局负责地方财政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财务会计方面的法令、条例及其它有关政策。根据地方经济发展计划，制定地方财政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和编制年度决算，执行地方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综合平衡地方财力。同时，管理基本建设的财务工作，审批政策性基建贷款，审查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并对投资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并协调管理国有资产全面工作。

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的经营性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2.05亿元，股东为江阴市财政局，出资额为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另一股东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全资市属国有企业江阴市新国联投资资产经营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22%。其经营范围为对企业、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业务以及资产经营。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职责分明。

1、管理与决策机制

根据《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⑩修改发行人章程。

根据《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审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⑧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决定聘任或者解散发行人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监事五人，任期三年，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发行人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经在决策审批、财务审批、融资、融资偿付、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招投标、担保、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健全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3、财务管理

发行人为确保资金安全及预防腐败，在部门设置中将融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计划财务部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部制订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核算体系，及时办理资金结算、收付工作；融资部负责编制发行人年度融资计划和资金的组织衔接工作，制定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人事部、规划部、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融资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七个职能部门，并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阴市纺织市场有限公司	800	75%

江阴市纺织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市场"），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原名为江阴市江南商城有限公司，系经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交通局、江阴市工商局、江阴市供电局、江阴市盐务管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江阴市建设委员会、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出资1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市场服务、物业管理。1998年5月25日，江阴市江南商城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更改为江阴市纺织市场有限公司。2002年11月10日，根据澄国资办［2002］7号文，将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交通局、江阴市工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江阴市建设委员会、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共计600万元股金无偿转给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纺织市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5%，江阴市供电局、江阴市盐务管理局分别持股12.5%。截至2010年12月31日，纺织市场资产总额为4,474.36万元，其中主要是纺织市场厅屋资产净值2294.42万元，负债总额1,050.61万元，净资产3,423.75万元。主营业务为纺织市场服务、物业管理，公司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0.40万元，净利润450.40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5名，名单如下：

表9-3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现任职务
包锡龙	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礼平	男	公司董事
沈国兴	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正华	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振海	男	公司董事

包锡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阴市律师事务所、江阴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江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江阴市财政局党组书记、江阴市财政局局长、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4月起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礼平：公司董事，195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利港镇副镇长、南闸镇副书记、副镇长、马镇镇长、党委书记、江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局局长等职务。现任江阴市发改局局长、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沈国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周庄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所长、周庄镇副镇长、副书记、镇长、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江阴市财政局副局长、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正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阴市财政局金财科、综合科、财政稽查大队科员、江阴市财政局税政法制科科长、经建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钱振海：公司董事，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阴市体改委科员、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发改局科长、副主任科员、江阴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等职务。现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设有监事5名，名单如下：

表9-4 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现任职务
汤龙生	男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敏	女	公司监事
袁洪杰	男	公司监事
成明德	男	公司监事
赵双双	女	公司监事

汤龙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阴市申港镇党委副书记、江阴市山观镇党委副书记、江阴市新桥镇镇长、新疆霍城县财政局局长、江阴经济开发区主任助理、江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江阴市统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江阴市审计局局长、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敏：公司监事，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阴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科、企财科、外经科、工交商贸科、统计评价科科员、江阴市审计局行政事业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江阴市审计局副主任科员、国家建设项目审计中心主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袁洪杰：公司监事，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阴市财政局基本建设科、外经科 、统评科科员、江阴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副科长、江阴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江阴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江阴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成明德：公司监事，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阴市印刷厂财务科长兼主办会计、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江阴市长城彩印厂电脑设计部副经理、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赵双双：公司监事，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江阴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办事员等职务。现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名单如下：

表9-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现任职务
包锡龙	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国兴	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正华	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龙生	男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包锡龙，个人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沈国兴，个人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正华，个人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汤龙生，个人简历详见监事会成员简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发行人作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其主要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近年来，通过多种方式筹措城建资金，提高了资产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得到了较快发展，为江阴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我国改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骤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根据相关报告显示，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从1980 年的19%上升至2010 年的47%，预计2025 年将达到5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投资的一部分，是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对拉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加速作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70%。

目前，我国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特别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战略得到了较好贯彻，但总体而言，投资总量仍然偏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7 万亿元左右。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党和中央坚定决心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大力度保障民生、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江阴市经济飞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现已连续八次雄居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排行榜榜首。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江阴市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并遵循《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充分落实代建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以迅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江阴交通方面建设成果显著。江阴市以快沁江下游重要的现代化的交通枢纽为目标，不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内外联通，快捷便利的骨架网。"十一五"期间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10年完成投资70.405亿元，截止2010年底全市公路总里程已达2,400公里，路网密度达2.43 公里/平方公里。

江阴城市功能也不断提升。2010年完成城乡拆迁480万平方米，新建拆迁安置房200万平方米。完成新市镇建设项目178个，撤并自然村135个，整治村庄213个，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街道）3个。城乡建设统筹推进，"新三路"工程、港城大道建设进展顺利，梅园路三期等道路建成通车，澄江西路隧道开工建设。1912特色街区一期、国际会展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红星美凯龙等项目进展良好，江阴客运汽车站竣工投运。

江阴城市环境保护能力不断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加速，污水处理能力大幅增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成37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达标排放，城区和集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76%。强力推进"三高两低"和"五小"企业整治，累计关停"五小"企业360家，淘汰高耗能设备1320套，全面完成主要能耗指标比"十五"期末下降20%的目标。全市林木覆盖率达20.0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4.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8平方米，先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市，国家生态市、国家园林城市、国际花园城市，荣获江苏省人居环境奖。

《江阴市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城市化率达到70%，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一中心、四个卫星城"的城市框架基本形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超过25%。"十二五"期间，重点完善城市客厅地区、科技新城核心区、临港商务区、航山湾地区、西姆团地区、立新地区；重点改造地区：老城区、南门地区、北门地区；重点突破地区：江阴外滩地区、锡澄运河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园区。"十二五"期间，推进新海河清水通道及锡澄运河改造工程，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6%。

2011年江阴市强化城乡一体战略，加快构建城市缺新格局。推进城市南拓。按照"一个中心城区，四个卫星城区"的新型城市布局，拓展城市空间，优化城乡结构，推动城市格局由带状向块状发展。启动建设江阴大道、海港大道等道路，暨南大道二期、沪宁高铁安镇站连接线，港城大道建成通车，构筑城市快速交通网络。城市客厅各类项目全面推进，加快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加快地块出让和开发进度，南门地区孔实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整治，启动虹桥南路南延段建设，按计划进行拆迁和土地出让；西姆团依法大力度实施项目拆迁，推进道路、商业、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整体开发建设格局。

随着江阴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江阴市政府财政基建支出的加大，江阴市基础设施建设将飞速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代建一系列江阴市建设和城市改造工程，届时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三）江阴市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情况

"十一五"期间，江阴市先后建立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制度，建成经济适用住房25万平方米，解决了2380户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对617户家庭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建设公共租赁房60.8万平方米，1.4万套，为4万名新就业及外来务工人员解决了住房问题。

"十二五"期间，江阴市将以"人人有房住"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努力把江阴创建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住房保障示范区。江阴市将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38万平方米，解决约7000户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和46000名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江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主体。自设立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法人、城市基础设施